财政部信息化项目财务竣工决算评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MOF2023JT0201001

采 购 人: 财政部

代理机构: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u>MOF2023JT0201001</u>
- 2.项目名称: 财政部信息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 __26__万元
- 5.采购需求:按照办公厅要求协助开展财政部信息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相关工作。
 - 6.合同履行期限: ___三个月____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u>报价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具有执业资格的中资会计师事务所</u>,自成立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因重大执业过失、违法执业或违反相关执业要求而受到行政及以上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 http://pii.gcycloud.cn/(支点国际电子采购平台)点击



"供应商"标签,登录后,依次选择"交易执行"-"工作台"-"找项目",点击所要参加的项目后面对应的"参与"按提示操作完成报名即可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未注册供应商须先进行"供应商注册")。

- 2) 采购文件及报名费: 200元,售后不退。
- 3) 报名及下载期限: 2023年02月07日-2023年02月09日。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3 年 02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12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u>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u>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财政部

联系人: 任老师

联系电话: 010-6855116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4 号月新大厦 12 层

联系人: 刘俊 孙凤娇 张婷婷

电 话: 010-67613337 传 真: 010-87665267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十里河支行

开 户 名: 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0494192000552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0.1	保证金	无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9.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其他要求:。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递交。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投标部</u> ; 联系电话: <u>_6761333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u>	<u> </u>	
24.1	代理费	成交单位应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成交服务费金额: 6000元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 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 其响应的一部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供应商应按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分类分别提供密封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 "正本"或"副本",并清楚的标明所投项目编号、包号及项目 名称。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 的复印件。
-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响应文字须为中文,如必须用英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英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并须采用国际统一单位及通用图形。
- 12.5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单位公章是指响应人的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 投标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 12.6 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纸编制,并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应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而造成的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响应人公童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3.2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响应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响应"、 "迟到"或其它无效响应情形时能原封退回。

14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 定地点。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谈判

-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的规定,在开启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谈判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由公证人(如有)、监标人及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 密封情况。
- 16.3 开启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检查投标人名称、响应文件组成等信息。 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递交的响应声明,谈判时有效。但响应声明不得 为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说明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 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 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

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及法律 法规的其他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谈判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 3 3	i PHW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IH-VIX-77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 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 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落实政府采购		
2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

	中本田丰	米里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权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的宣生作为明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与个方等。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证明文件。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当个个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中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实价。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成立分析的中的方式。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原件)	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 盖章。	否
2	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或授权委 托书(原件)	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报价	报价、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人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的报价,或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 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但能在谈判 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且得到谈 判小组认可。	否
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 完整,无重大错漏和偏离,并按要求密封、 签署、盖章。	否
5	用户需求"*" 或"★"条款 响应程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否
6	资质及其它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否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 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_%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___。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 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 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 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规定,对财政部信息化项目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具体包括审核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情况;审核项目概算(预)算执行情况;审核项目资金情况;审核项目形成资产情况;审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检查和审计问题;审核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审核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情况;审核项目建设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核决算报表的完整性、准确性;审核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等工作。

- 1. 中介机构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正确履行预算编制、绩效评估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遵守保密纪律,对项目实施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对受聘期间取得的资料以及掌握的情况和问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开,每一位服务人员(包括咨询专家)均要签订保密承诺书。
- 3. 供应商应当组织相应的技术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制定和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预算编制、绩效评估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圆满完成。承担具体预算编制、绩效评估任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能够胜任所承担的工作。投标时提供的服务人员名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提供同等能力的人员进行调换并经采购人的认可。对不称职或不能胜任评估任务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中介机构不得出现未经采购人批准调换服务人员、中途退出或派出的服务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或不称职等情况,采购人视情况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4. 中介机构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项目工作记录,设立工作台账,认真、细致 地收集、整理、汇总、综合分析各项信息数据、资料,主要文书往来应以公文形式进行, 妥善保管各项管理资料并在项目结束后移交采购人。
 - 5. 中介机构应接受采购人相关业务监督、指导和培训。

二、商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不少于1人月的资深注册会计师和12人月的助理会计师驻场服务,以确保顺利完成相关工作。



- 2、派驻人员均须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对于接受的项目尽职尽责。
- 3、派驻人员均在本所工作三年以上,并具有相关从业经验。
- 4、派驻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powerpoint 等)。
- 5、派驻人员均能按照委托方要求随时加班、住宿等,并遵守委托方的相关纪律及 疫情防制政策。
 - 6、派驻人员均能够遵守保密要求,对委托方相关资料保密。
 - 注: 以上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应的承诺。

三、其它

1、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①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②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③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相关工作要求,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就财政部国产化替代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展开相关工作。

- 一、委托事项
- (一) 甲方委托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 审核工程价款结算;
- 2. 审核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情况;
- 3. 审核项目概算(预)算执行情况;
- 4. 审核项目资金情况;
- 5. 审核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 6. 审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检查和审计问题:
- 7. 审核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 8. 审核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情况;
- 9. 审核项目建设程序的合规性;
- 10. 审核项目竣工决算的内容和格式合规性;
- 11. 审核项目竣工决算资料完整性、准确性;
- 12. 审核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
- (二) 业务要求:
- 1. 审核要点: 审核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准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有无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想象;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算(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列是否合理;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间是否存在错误;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出具审核意见

- 2. 提交报告。每个被审计单位的每类项目需要提交两份项目评审报告。
- 3. 项目评审的档案整理,包括申报单位提供的各种资料、评审人员现场查勘、问询 所取得的原始资料,评审过程的工作底稿,报告或数据表等。
 -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资料的获取工作,要求各单位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评审材料。
- 2. 在评审过程中负责协调与评审工作相关的政策解释、进度配合等影响评审工作完成的事项。
 - 3. 按本约定书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预算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
- 2. 项目组成员:配备具有类似项目规模和实际工作经验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深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1_人,其他人员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需助理会计师不少于 4 人驻场服务。项目经理须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专业技术水平和组织协调、沟通交流、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
- 3. 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推进评审工作, 最晚两个月内完成评审任务.
 - 4. 乙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披露与受托任务相关的事项。
- 5. 乙方不得向被评审单位提出与评审无关的要求,不得收受、索要项目单位的财、物。

四、委托评审费用、支付方式

- 1. 经甲、乙双方商定,评审费用按万元计取,上述费用包括评审人员差旅及食宿费用等。超出预计评审金额 10%(含)以内的评审内容,不再另行支付评审费用。
-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项目首付款,即合同总价的 30 %,乙方按照支付金额开具正规发票。
- 3. 服务期进行____个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日志、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后___个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依此类推至合同履约期结束

五、评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每类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一式两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 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审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责任追究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存在重大失误、中途退出或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及时终止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评审费用。

八、协议的生效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并具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4) 其它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Е

说明:

- (1) 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如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采购
项目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工	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	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含	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存	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日	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	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称)"_	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
	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_,	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
	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ı E.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F月_	E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
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	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划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0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证	清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	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	域印鉴) :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身	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
N/ -P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	<u>(米炯</u> /	(或米购代	<u>埋机构)</u>					
	兹证明	,						
姓名	:	性别:	_年龄:_	职务:				
系 <u>_</u>			(供应商	名称)的法第	定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	
附:	法定代	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	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	件。	
					1			
供应	商名称	(加盖公司	至):					
法定	代表人	(单位负责	5人)(签:	字、签章或印	印鉴): _			
日期	:	_年	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	号:	_ 项目名称:	
		报	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_	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主	章):	
日期:	_年	月	_ 🗄

10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最终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金额:			
报价调整因素	八一五一切:			
是否响应合同及付款方式	是O 否O		否O	
其它承诺及说明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	·			
日期:年月	_ 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字	(或加盖	提供应商公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